

## 社会保险办事指南

### 8-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信息维护

事项简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领退休待遇前需维护社会化发放信息，或退休人员更换领取养老待遇银行卡。

办理材料：（一）退休人员本人申报办理社会化发放信息维护的，应提供以下资料：1. 本人居民身份证；2.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二）代退休人员申报办理社会化发放信息维护的，需提供以下材料：1. 退休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2. 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原件或复印件；3.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办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1. 选择由社保卡发放直接在受理岗或网厅办结，2. 选择银行卡发放依次按受理、经办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8、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发放信息维护

事项简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领退休待遇前需维护社会化发放信息，或退休人员更换领取养老待遇银行卡。

办理材料：（一）退休人员本人申报办理社会化发放信息维护的，应提供以下资料：1. 本人居民身份证；2.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3. 业务申请表。（二）代退休人员申报办理社会化发放信息维护的，需提供以下材料：1. 退休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2. 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原件或复印件；3.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4. 业务申请表

办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1. 选择由社保卡发放直接在受理岗或网厅办结，2. 选择银行卡发放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3. 本人去社保卡所属银行激活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序号 11 社会保险缴费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1、事项名称： 企业用人单位参保登记

一、受理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下同)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渠道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三、所需资料 (一)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数据共享的，社会保险登记表相关信息通过共享获取，无需提供材料； (二) 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依据不同类型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 各类企业申报所需资料：(1) 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营业执照。 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申报所需资料：(1) 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3-1)；(2) 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及层级(一) 办理流程 1.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同时，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共享数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信息为必备信息)，按照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规定，确定其工伤行业风险等级； 2. 对于线下申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业务受理后，经办岗核验申请人申报的材料，依规定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确定其工伤行业风险等级。业务办结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五、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 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办事时间： 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 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 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2、事项名称： 企业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企业等单位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一、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参保职工因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二、受理渠道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 三、所需资料

(一) 企业职工申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需提供：

《河南省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附-4，线上) 或《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件 4-5)。

(二) 灵活就业人员因本人意愿申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四、办理流程及层级

企业职工全险种中断且不涉及退费、灵活就业人员中断保险关系的“即申即办”，其他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采取“经一级办理”。

五、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 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办事时间： 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816521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2、事项名称：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一、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含行政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收入。

二、受理渠道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三、所需资料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的自动生成，通过线下申报的受理岗获取。

四、办理时间：每年4-6月

五、结果送达：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七、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816521

八、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3、业务事项：社会保险费暂缓缴纳

一、受理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了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可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执行。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二、受理渠道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 三、所需资料

- (一) 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
- (二) 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文件

## 四、办理流程及层级

### (一)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的批复材料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明确缓缴期间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2. 用人单位在省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的，直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并依据审核通过的批复材料与省社会保险中心签订缓缴协议。

### (二) 办理层级

本业务事项采取“经办、复核、审核”三级办理。

## 五、办理要点

- (一) 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

纳金。缓缴期满未再次提出缓缴申请，或再次申请未通过，且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社会保险法》和《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用人单位应单独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送达：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九、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十、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一、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816521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1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14、业务事项企业个人社会保险欠费补缴

#### 一、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 二、受理渠道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 三、所需资料

居民身份证。

#### 四、办理流程及层级

本业务为“即申即办”，核算有关险种的费用及滞纳金，并生成《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缴通知单》。

####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六、结果送达：无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八、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816521

####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18-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事项简述：

正常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及享受生活补助费的供养直系亲属，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待遇发放：

- (一) 超期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
- (二) 收到社会举报、审计部门审计、社保系统预警中疑似冒领养老金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
- (四)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
- (五) 被举报死亡或疑似死亡的；
- (六) 转出本统筹区的；
- (七) 其他需要暂时停发待遇的情形出现的。

办理材料：

- (一) 以下任一资料：
  1. 超期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筛选结果；
  2. 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意见书，以及社保系统预警中疑似冒领养老金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料；
  3. 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情况说明；
  4.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资料；
  5. 被举报死亡或疑似死亡的资料；
  6. 转出本统筹区的资料；

## 7. 其他需要暂时停发待遇的资料(证明)

(二)其中由参保单位发起申报的，同时填写《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办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19-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续发

事项简述：

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完成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完成重复领取待遇清算、失踪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服刑(拘役)期满被释放、查实举报错误等。

办理材料：

(一)其中由参保单位发起申报的，填写《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续发申报表》，并提供离退休人员身份证；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以及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再次出现的离退休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含数据共享认证、线上自助认证、线下辅助认证)后自动推送续发业务。申请线下辅助认证的，提供以下材料：①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包括目前人员状态、不能线上自助认证的原因、单位核实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印章)；②离退休人员近期照片；③离退休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离退休人员联系方式、现家庭详细住址等信息。其中境外居住的，根据《外交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15]660号)规定，提供《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三)社会举报、审计部门审计、社保系统预警中疑似冒领养老金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经核实不属于冒领、重复领取待遇的，根据调查处理情况说明书恢复待遇发放；

(四) 社会举报、审计部门审计、社保系统预警中疑似冒领养老金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经核实属于“一般性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选择保留本地待遇，清理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后，根据其他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相关资料(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恢复待遇；

(五) 退休人员服刑(拘役)期满被释放的，提供判决书和服刑(拘役)期满释放证明(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恢复待遇。

办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数据共享认证、线上自助认证续发的，采取“经办”一级办理；其他情形续发的，采取“经办、复核、审核”三级办理。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20-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

事项简述：

在职人员死亡、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养老在职出国定居，应申请终止本地社会保险关系。

办理材料：

### （一）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定

1.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申请人主动提供火化证、遗体捐献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等能确认参保人员死亡时间的任一法定证明材料，无需填写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做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承诺制；
3. 殡葬证明；
4. 申报人身份证
5.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二）在职人员因工死亡待遇核定

1.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做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承诺制。若申请人主动提供火化证、遗体捐献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等能证明参保人员死亡的任一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填写承诺书，社保经办机构应据提供材料办理；
3. 殡葬证明；

4. 申报人身份证；

5.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6. 工伤认定决定书通过内部共享数据获取，无需申报人提供(三)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人员申请终止本地社会保险关系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四)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申请终止本地社会保险关系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3.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办理方式：线下申报办理。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20-养老保险服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办理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1、在职人员死亡的，2、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的，3、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的，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理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

办理材料：参保单位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时，应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在职人员死亡的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以下材料之一：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2、《火化证书》或《遗体火化证明》；
- 3、居住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 4、其他法律认可的死亡证明材料。

### （二）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的

- 1、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 2、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三）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的。

1、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2、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理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

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可提供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等材料)。

办理方式: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18-养老保险服务-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发放

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办理待遇暂停发放业务：1、死亡；2、因违纪取消退休待遇；3、受刑事处罚取消退休待遇；4、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5、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6、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7、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8、未按要求进行生存状况认证；9、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退休待遇。

办理材料：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续发）申报表》（附件 9-9）；2、与暂停原因相对应的材料或法律文书

办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19-养老保险服务-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续发

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办理待续发业务：1、因违纪取消退休待遇后不追究违纪责任；2、受刑事处罚消退休待遇后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3、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后重新出现的；4、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5、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处理完成的；6、生存状况认证完成的；7、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恢复退休待遇。

办理材料：（一）退休人员重复领取结算后确认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的，待遇续发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续发)申报表》；2.与续发原因相对应的材料或法律文书；

（二）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后由系统自动续发，无需提供资料。

办理方式：线下申报办理。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21-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遗属待遇核定

事项简述：

因病非因工死亡的；法院宣告死亡的；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判处死刑被执行的等。

办理材料：

(一)《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遗属待遇申报表》；(二)《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申请人主动提供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遗体捐献证明等能确认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的任一法定证明材料，无需填写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做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承诺制；

(三)法院宣告死亡的、服刑期间死亡或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判处死刑被执行的，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书；

(四)其中户口在火葬区的，提供当地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民事发[1999]17号文件规定，在殡葬管理中要尊重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丧葬习俗的自由；在火葬区，对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予尊重。离退休人员为前述少数民族人员的，可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等可以证明民族类别的材料；

(五)其中户口不在火葬区的，提供户口所在地县(含县)以上民政局出具的非火葬区证明；

(六) 申请人身份证；

(七)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办理方式：线下申报办理。依次按受理、经办、复核、审核的程序办理。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所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养老保险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序号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三、办理材料：

(一)机关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
3. 批准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式文件(如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中已注明参保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件无需提供)；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 事业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

3.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文件(如批准单位成立的正式文件中已注明参保单位分类类型的, 分类改革的文件无需提供);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四、办理方式: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 可通过线下申报办理。

本业务事项采取线下“经办、复核、审核”三级审批后, 线上“经办”一级办理。

五、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 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办事时间: 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 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一、事项名称：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办理材料：

(一)非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注销申报表》(附件3-5)；
2. 单位注销的相关资料。

(二)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附件3-6)；
2. 单位撤销的正式文件。

四、办理方式：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下申报办理。本业务事项采取“经办、复核、审核”三级办理。

五、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

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4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简述：

(一)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参保单位在用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登记；

(三)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务工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四)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直接为快递员办理参保手续。

三、办理材料：

(一)企业职工参保登记需提供：

《河南省企业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附件4-1)，  
或《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附件4-2)。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需提供：

1.《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附件4-3)；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三) 用人单位聘用的外国人登记需提供：

1. 依法获得的中国就业证件(指《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2. 外国人居留证件；

3.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附件4-2)；

4. 已与我国签订社保双边互免协定的国家在华人员提供参保证明可免除缴纳互免险种(未提供参保证明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四、 办理方式：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五、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六、 结果送达：无

七、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 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九、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 咨询查询途径：

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用人单位变更登记

二、事项简述：

企业用人单位变更登记：

各类企业下列类型的登记信息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 单位地址；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3. 主管部门；4. 隶属关系；5. 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用人单位关键信息。包括：1. 单位名称；2. 经营范围；3. 单位类型；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所属行业（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6. 参保险种；7. 参保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信息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 单位地址；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3. 主管部门；4. 隶属关系；5. 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用人单位关键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经营范围；3.单位类型；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所属行业(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6.参保险种；7.参保时间；8.经费来源。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因故变更项目结束时间的，应在原项目结束前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办理材料：

企业用人单位变更登记：

对能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对不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共享信息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3-4)；

(二)单位信息变更所对应的相关文件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一)《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3-4)；

(二)单位信息变更所对应的相关文件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申请人应当填报《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并区分以下情况分别提供申报资料：

(一)建设工程变更竣工时间的，需提供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延期施工报告》；

(二)工程施工单位因工程量追加等原因导致延期的，需持项目发包方提供的追加工程造价证明材料。

四、办理方式：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企业用人单位变更登记：

单位变更基本信息采取“经办”一级办理；变更用人单位关键信息采取“经办、复核”二级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本业务单位变更基本信息时采取“经办”一级办理，变更关键信息时采取“经办、复核”二级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本业务事项采取“经办、复核”二级办理。

五、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参保职工信息变更

二、事项简述：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户口性质、特殊身份等信息变更的业务。

三、办理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4-16）。申请人申请修改个人信息时，须按照《个人信息修改所需材料表》（附件4-17）中对应项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办理方式：

本业务为外部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五、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1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一、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通过实体大厅、自助查询网点、自助终端、手机APP、网上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核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为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依据相关要求，提供查询服务，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社保经办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超出规定查询范围的信息。

### 三、办理材料：

办理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四、办理方式：

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通过实体大厅、自助查询网点、自助终端、手机APP、网上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五、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八、办事时间：每月1日—25日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十、咨询查询途径：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94-797962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工伤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2.

一级事项：社会保险登记.

二级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办理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办理参保登记；

事项简述：建筑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或标段为名称办理工伤保险。

办理材料：（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转包、分包或劳务合同）；

（二）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民办非企业证书；对能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职工动态实名花名册；

（六）《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申报表》、

办理方式：本业务为外部事项，用人单位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的1%缴纳工伤保险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行政服务大厅；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9.

一级事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二级事项：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简述：对需要领取待遇的工伤职工的发放账号信息进行维护；

办理材料：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24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事项名称：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事项简述：未能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人员，并进行工伤登记后，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人员应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二）统筹地区外居住或工作证明；

（三）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25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26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诊疗。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27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因存在肢体、器官功能障碍或缺陷，可以通过医疗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康复护理与职业训练等综合手段，使其达到功能部分恢复或完全恢复并获得就业能力，社保经办机构应鼓励其进行康复治疗，使其可以尽早重返工作岗位。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二）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三）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28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已通过工伤康复申请确认，需延长治疗期而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二）《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三）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29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事项简述：（一）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二）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规定申请更换；

（三）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定表》；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30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事项简述：统筹地区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报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工伤职工可以到其它地区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三）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1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事项名称：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

办理材料：（一）转诊转院就医、异地居住就医的相应审批表（数据共享或已经提供的不再要求提供）；

（二）完整病历复印件、出院证、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总清单（门诊医疗费结算需提供：门诊病历、医技检查报告、处方）；

（三）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申报交通、食宿费用还需提供交通、食宿费发票。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2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事项名称：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事项简述：（一）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住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二）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或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的），对协议机构直接结算的，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用，由协议机构随相关医疗费用一起申报。

办理材料：（一）转诊转院就医、异地居住就医的相应审批表（数据共享或已经提供的不再要求提供）；

（二）完整病历复印件、出院证、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总清单（门诊医疗费结算需提供：门诊病历、医技检查报告、处方）；

（三）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申报交通、食宿费用还需提供交通、住宿费发票。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3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事项名称：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

事项简述：（一）已经具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二）5-10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材料；

（三）5-6级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个人申请书。

办理材料：（一）填写《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二）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还需提供工伤职工首次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票据(多人一票的批量申报鉴定费)；

（三）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还需提供：

1. 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2. 单位已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结算单或职工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财务凭证。

（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五）属于5 - 6级的，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34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费用申报；

事项简述：（一）因紧急救治在非联网结算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装配的；  
（二）异地居住装配辅助器具的。

办理材料：（一）《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二）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三）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住宿费发票。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序号 35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简述：已经具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以申请伤残待遇；

办理材料：（一）填写《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二）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需提供工伤职工首次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票据（多人一票的批量申报鉴定费）；

（三）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6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事项简述：（一）工伤职工被认定为工伤死亡；

（二）认定工伤后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三）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四）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供养亲属；（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职工被法院宣告死亡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申请。

办理材料：

1 《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2. 工伤认定书(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

3. 工伤救治病历首页复印件(无救治病历的可提供120现场出诊记录),失踪下落不明的提供司法机关宣告死亡的法定文书；4. 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职工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提供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7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简述：（一）工伤职工被认定为工伤死亡；

（二）认定工伤后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三）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四）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供养亲属；（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职工被法院宣告死亡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申请。

办理材料：

- 1 《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
2. 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的佐证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公证书等)；
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
4. 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序号 38

一级事项：工伤保险服务

二级事项：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事项简述：（一）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接受治疗的，社保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终止发放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1. 五至十级工伤职工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以及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2. 申请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能继续领取伤残津贴（不能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除外）；
3.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4. 拒不进行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
5. 违反工伤就医管理规定的；
6. 违反工伤辅助器具管理规定的；
7. 拒绝治疗的；
8.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9. 供养亲属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0. 领取抚恤金人员就业或参军的；
11. 领取抚恤金的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12. 领取抚恤金人员被他人或组

织收养的；

13. 死亡的。

(二)符合恢复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办理材料：需填报《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工伤(亡)

职工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一）对服刑完毕要提交服刑完毕证明；

（三）提供生存证明等有关材料；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当日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及工伤保险中心

监督投诉渠道：0394-6221301

## 1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失业保险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时，因更换社会保障卡而需变更发放账户信息的，进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办理材料：社会保障卡。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及代办委托书。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39.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办理材料：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具有劳动争议的失业人员，还需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书或法院判决书。刑满释放的失业人员，还需提供刑满释放证明，可通过信息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供。

失业人员的失业登记、停保原因以及社会保障卡中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应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同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就业创业登记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十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40. 失业保险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事项简述：职业介绍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可以进行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办理材料：（一）失业人员再就业花名册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三）《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41. 失业保险服务-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

事项名称：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

事项简述：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办理材料：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43. 失业保险服务-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简述：按当地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办理材料：严格按照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通知中的对应月份和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阶段性政策，按通知要求的时限办理。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

#### 46. 失业保险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简述：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企业职工本人(或委托所属企业)可以申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 1 年(含)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拓宽政策按当年文件执行。

办理材料：(一)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办理方式：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程序时间)。

结果送达：系统自动更改,无需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每月 1-25 日

办理机构及地点：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失业保险窗口-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参保单位人事部门及扶沟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监督投诉渠道：扶沟县人社局信访办公室